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5-318
项 目 名 称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经费项目A包
甲 方 (采 购 人)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 (供 应 商) : 河南中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河南省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10月

合同文本

甲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河南中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A包工作，并支付运维服务的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建设工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

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318)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甲方配合下，完成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A包：软件系统运维、数据管理维护、系统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存储的服务工作。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及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A包	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进行运行维护，主要包括：A包：软件系统运维、数据管理维护、系统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存储	1	2705000	2705000
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2705000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款，即人民币811500元(大写：捌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项目款，即人民币162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运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10%项目款，即人民币270500元(大写：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中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154800002103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2月15日完成。

六、交付成果、时间及地点

1、运维服务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由乙方提供5名运维人员，采用7*24小时响应服务，采取驻场或远程服务方式进行运维保障。

2、服务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地点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318)、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保证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八、验收

项目验收前，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巡检报告，甲方收到巡检报告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保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工期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人员。

- 2、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实施的外部关系协调，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 4、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5、鉴于承包单位(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合同包含的全部文件中，如出现描述不清或含义冲突的情况，按照有利于采购单位(甲方)的解释执行。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向合同履行地派驻项目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组成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2、乙方在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的售后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或高于该产品行业内的标准)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318)、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捷、优质的服务。

十二、保密条款

- 1、甲方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2、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获取和使用甲方数据及资料，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并在合同终止后，全部销毁。
- 3、甲乙双方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有赔偿义务，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

- 1、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成果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如因乙方原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2、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免责条款

甲方因产品被盗、遗失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郑州市财政局保留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日期：2025/10/21日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